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汉伟
- （四）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220号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七)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98,747,2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45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8,663,5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40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议案 1.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28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0%;反对 5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047%;反对 54,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9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 议案 2.00 《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28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0%;反对 5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047%;反对 54,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9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 **议案 3.00 《关于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28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0%；反对 5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047%；反对 54,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9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 **议案 4.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693,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2%；反对 5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047%；反对 54,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9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5.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693,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2%；反对 5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047%；反对 54,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9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693,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2%；反对 54,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047%；反对 54,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9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高翔律师、杨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认为：维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